

安顺市档案馆文件

安档馆通〔2025〕20号

安顺市档案馆关于印发《安顺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委各办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企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为科学界定安顺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经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批准，现将《安顺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5月21日

安顺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全面覆盖人民群众、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国家档案资源体系，完整记录安全保存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真实面貌，科学划定安顺市档案馆收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贵州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安顺市机构改革和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收集档案包括接收档案和征集档案。接收档案，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定期接收列入安顺市档案馆收集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形态的档案；征集档案，是指安顺市档案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将散存在国内民间或散失在国外的、反映安顺历史发展进程的、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收集进馆。

第三条 档案收集工作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本着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全面反映安顺发展历程，便于社会各界共享和利用的原则，在市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档案的接收和征集工作，确保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建设内容丰富的、结构合理的、覆盖人民群众的馆藏体系。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顺市档案馆收集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收集范围

第五条 安顺市档案馆依法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顺市以下组织机构形成的具有永久、30 年以上（含 30 年）保存价值的档案：

- （一）中国共产党安顺市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门；
- （二）安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
- （三）安顺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单位；
-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顺市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
- （五）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顺市人民检察院；
- （六）安顺市市级各民主党派机关；
- （七）安顺市各人民团体机关；
- （八）安顺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九）被撤销的市级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建和设备档案随其实体所属，其他档案全部接收）；
- （十）其他纳入本级接收范围的机关单位和组织；

安顺市档案馆可全部或部分接收以上机构的下属单位和临时机构的档案。

安顺市税务局、安顺供电局、安顺市烟草专卖局等各驻安单位形成的档案移交去向，经立档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与安顺市档案馆协商确定。

第六条 安顺市档案馆依法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安顺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组织机构形成的档案：

（一）各级中国共产党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革命政权、地方人民武装和革命群众团体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

（二）各个历史时期政权机构、社会组织、著名人物形成的档案。

第七条 安顺市档案馆依法收集市内涉及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档案，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档案。

第八条 重点加强接收下列内容的档案：

（一）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服务、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档案；

（二）市级以上在安顺举办的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

（三）市委、市政府应对重大、重特大突发事件形成的档案。

第九条 安顺市档案馆在接收档案时，同时接收有助于了解档案内容、立档单位和安顺历史面貌的有关资料：

（一）公开或内部印发的史志、机构沿革、大事记、年鉴、报刊、图书、政策文件汇编、图册、统计材料等编研资料；

（二）反映安顺市地理、地域、风情、掌故、传说、习俗、民族宗教、文物、名胜古迹以及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建设方面的史籍、书刊和各种族谱、家谱等辅助性资料。

第十条 安顺市档案馆征集散存在国内民间或散失国外的

具有保存价值的以下范围内的档案资料：

(一)新中国成立前安顺地区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权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资料，特别是明清、民国时期安顺地区各党派、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形成的档案资料；

(二)安顺籍的或在安顺地区工作生活过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革命烈士、专家学者、国际友人、知名人士、著名历史人物、有影响的海外华侨和华人(华裔)、全国模范标兵形成的档案资料；

(三)反映安顺市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屯堡文化的档案资料；

(四)安顺市能工巧匠和民间艺人形成的档案资料；

(五)安顺市风景名胜、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建筑、各类遗址档案资料；

(六)具有安顺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饮食文化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七)反映安顺历史面貌、具有保存价值的出版物；

(八)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服务、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档案资料；

(九)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资料；

(十)其他具有历史凭证作用和科学研究价值的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经协商同意，市档案馆可收集或代存本行政区内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家庭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

第十二条 安顺市档案馆收集档案的门类和载体为：

- (一) 文书档案；
- (二) 科技档案；
- (三) 人事档案；
- (四) 专业档案；
- (五) 声像档案（包括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等）；
- (六) 实物档案（包括纪念品、奖章、奖牌、印章、公务活动礼品、书画、牌匾等）；
- (七) 其他档案。

第三章 收集时限

第十三条 列入市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各种档案，应在相应时间内进行接收：

(一) 列入接收范围的立档单位应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移交市档案馆。

(二) 因机构改革撤并单位档案，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 市级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在该干部死亡 5 年后由原管理单位移交市档案馆。

(四)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档案接收时限按《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 安顺市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领域的首创发明档案和特色档案等，自形成之日起 1 年内接收。

(六) 公开或内部出版的史志、报刊等辅助性资料，当年内或

次年年初接收。

(七)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各种档案、著名人物档案，随时接收。

第十四条 经市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移交的期限。获批准的单位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市档案馆。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立档单位须向市档案馆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可提前移交市档案馆保管。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收集程序要求

第十五条 移交进馆的各类档案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规范整理，各类著录项目填写规范统一，装具符合要求。特殊载体档案需同步移交有助于管理和利用档案所必备的专用设备。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向安顺市档案馆移交档案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完成涉密档案的解密审核和移交档案的开放审核，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档案划控意见和开放意见。

第十七条 各单位向安顺市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同时移交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档案移交单位要完成移交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确保纸质档案与数字化副本同步进馆。

第十八条 安顺市档案馆接收立档单位移交档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安顺市档案馆根据接收档案的范围,开展档案实体摸底调查,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年度接收计划;

(二)安顺市档案馆向接收单位下发档案接收计划通知,接收单位要按要求提前做好档案移交准备工作;

(三)安顺市档案馆组织人员实地进行档案进馆前质量检查、验收。

(四)接收单位在通过检查验收后,应按计划安排将档案实体、对应检索工具(手工检索目录、计算机检索目录、移交单位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大事记、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等)、涉密档案审核登记情况表及审核情况说明、档案开放审核情况说明以及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同时移交进馆。交接双方对所移交的档案与目录清点核对,做到档案与目录一一对应,并填写《档案交接文据》。《档案交接文据》一式三份,移交单位保存一份,接收单位保存两份。

第十九条 安顺市档案馆征集档案程序要求按照《档案征集工作规范》(DA/96-2023)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安顺市档案馆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和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机构变动情况,编制《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顺市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安顺市档案馆接收和征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2014年3月1日安顺市档案馆施行）同时废止。

附件：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安顺市档案馆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共安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安顺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2	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3	中共安顺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	
4	中共安顺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5	中共安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侨务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6	中共安顺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安顺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7	中共安顺市委政法委员会	
8	中共安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	中共安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0	中共安顺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1	中共安顺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安顺市信访局	
13	中共安顺市委老干部局	
14	中共安顺市委党校（安顺行政学院、安顺市社会主义学院、中共安顺市委讲师团）	
15	中共安顺市委党史研究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6	安顺市档案馆	
17	安顺日报社	
18	安顺市广播电视台	
19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顺市外事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1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安顺市教育局（中共安顺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3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24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能源局）	
25	安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6	安顺市公安局	
27	安顺市民政局	
28	安顺市司法局	
29	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31	安顺市自然资源局	
32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33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安顺市交通运输局	
35	安顺市水务局	
36	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安顺市乡村振兴局）	
37	安顺市商务局	
38	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安顺市文物局）	
39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	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1	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42	安顺市审计局	
43	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	
44	安顺市统计局	
45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46	安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7	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8	安顺市生态移民局	
49	安顺市林业局	
50	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1	安顺市投资促进局	
52	安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3	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54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6	安顺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57	安顺市农业科学院	
58	政协安顺市委员会机关	
59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60	安顺市人民检察院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61	中国民主同盟贵州省安顺市委员会	
6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贵州省安顺市委员会	
63	中国民主建国会贵州省安顺市委员会	
64	中国农工民主党贵州省安顺市委员会	
65	九三学社贵州省安顺市委员会	
66	安顺市总工会	
67	共青团安顺市委员会	
68	安顺市妇女联合会	
69	安顺市工商业联合会	
70	安顺市科学技术协会	
71	安顺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2	安顺市红十字会	
73	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	
74	安顺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75	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76	安顺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安顺市社会科学院）	
77	安顺学院	
78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安顺技师学院）	
79	安顺开放大学	
80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81	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	
82	安顺市民族高级中学	
83	安顺市实验中学	
84	安顺市实验学校	
85	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86	安顺市人民医院	
87	安顺市中医院	
88	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89	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顺市卫生监督所）	
90	安顺市紧急救援中心	

附件

安顺市档案馆档案接收单位名册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91	安顺市中心血站	
92	安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安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安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5	安顺民安集团有限公司	
96	安顺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	安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	安顺城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	安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